证券代码:000703

公告编号:2020-010

# 

#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东展船运股份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述:为加快实施公司"石化+物流"的产业布局,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尤其是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产品运输需求,同时降低物流成本,进一步减少 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 或其指定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持有的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展船运")30%股权。在参考中联资产评 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评估价格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的最终转让价格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系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同时为东展船运的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总裁楼 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同时为东展船运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项之 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仅需 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

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实施公司"石化+物流"的产业布局,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尤其是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产品运输需求,同时降低物流成本,符合公司产业链整体布局要求,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更为便捷的物流服务,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 易,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东展船运 30%股权。评估值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 第 2057 号)确认: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被评估单位东展船运股份公司申报的净资产 40,847.5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 44,153.95 万元,净 资产增值 3,306.45 万元,增值率 8.09%。因此,收购总价款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最终评估价值 44,153.95 万元,确定 30%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 13,246.185 万元执行,恒逸石化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恒逸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的资质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风险;不存在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 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同时为东展船运的董事;副董事长万贤水先生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倪德锋先生为恒逸集团总裁、董事,同时为东展船运 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东展船运股份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 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同时 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 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18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143586141L
- 4、注册资本:5,180万元 5、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8、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 口业务。

字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10、经查询,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恒逸集团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恒逸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8,576.09	9,573,575.83
负债总额	5,389,278.53	6,6734,590.00
所有者权益	2,369,297.56	2,900,116.80
应收账款	195,503.33	193,01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443,693	296,777
主要项目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19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5,645.34	6,693,327.49
营业利润	201,323.13	305,804.06
净利润	163,127.10	236,4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 527 63	268 429 98

二,人,人,人, h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同时

为东展船运的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总裁楼翔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总裁楼郑先生为恒逸集团董事;首事、总裁楼郑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总裁楼郑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董事;董事、总裁楼郑先生同时为东展船运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三)项之规定,恒逸 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楼翔先生、倪德锋先生为公司关 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4)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洲路 721 号永跃大厦 10 楼(自贸试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在亚吐瓜;成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权负现投版) (6)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7)主营业务:国际船舶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五金、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服务,及长路以例。

(8)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认缴额度	占比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12,837 万元	38.9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 万元	30.00%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9,900 万元	30.00%
陈昇虹	363 万元	1.10%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rī.

(9)东展船运股份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10.08	77,359.86
负债总额	41,314.92	36,512.37
<b>听有者权益</b>	39,295.16	40,847.50
立收账款	1,124.05	1,130.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主要项目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19年1月—9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735.26	19,766.97
营业利润	1,138.04	981.76
争利润	1,273.69	1,02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37	4,473.24

工次交易标的为恒逸集团所持有的东展船运股份公司30%股权,交易类别为购

本次父与你的以外上人。不是 买股权类资产。 2. 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 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的审计与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截止 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98号《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2057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被评估单位东展船运股份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7,359.86万元,总负债36,512.36万元,净资产40,847.5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80,666.31万元,总负债36,512.36万元,净资产44,153.95万元,净资产增值3,306.45万元,增值率8.09%。(四)其他

1、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完成后,恒逸石化将通过子公司持有东展船运股份公

1、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完成后,但遇石化待理过于公可行用水底加户或以公司 30%股权。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4、恒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美联交易的变价放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与评估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收购总价款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最终评估价值 44,153.95 万元。据此,公司需现金支付 13,246.185 万元,以获得标的公司 30%股权。

司 30%股权。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30%股权(对应的认缴/实 缴出资额为9,900万元)。上述转让标的包含截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

缴出资额为9,900万元)。上述转让标的包含截至交割日期间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全部股东权益。
(三)成交金额:本协议下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和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的基础上由本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截至2019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值为44,153,95万元,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847.50万元。各方一致目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246.185万元。(四)支付方式:在协议第2.1条约定之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方内部股东会通过、标的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五)过渡项指的这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受让方所有,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其原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

收入和利润由受让方所有,产生的亏损由转让方按其原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 例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六)生效时间: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恒逸

石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即生效。 六、董事会对此次交易(包括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方共同聘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董事会认为,该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相关评估业务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

工作; (二)评估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 工程位关键关系。亦不左左锁定及预期的利益或

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三)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标的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项目时,综合考虑了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的特点。最终确定本次评估应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不适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 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

合理性:
(四)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双方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与评估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收购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收购总价款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最终评估价值,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东展船运 30%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石化+物流"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产业链整体布局要求,同时有效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相关的关联交易,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

旋同型音效率,近一少减少一控股胶东相关的关联交易,近一少维扩公切及其他胶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恒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董事会所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恒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目的是: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各项资源要素配置,提升经营效率;同时积极构建公司"石化+物流"产业本局,符合公司产业链整体布局要求,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更为便捷的物流服务,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相关的关联交易,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恒逸石化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东展船运 30%股权、收购总价款参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 30%股权的评估结果,由本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这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假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方共同聘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 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该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在全国范围 内从事相关评估业务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 2007年7年。

评估工作: 2、评估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

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乐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法适当,本次评估法结论具有合理性。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大大减少与恒逸集团物流方面的关联交易。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特批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 啶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3 证券代码:000703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 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 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 不超过8,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 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 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公司于 2019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768,115股,每股面值 核准,公司了2019年1月年公开及行人民们普通版(A版/213,708,113版,每版图值 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3.80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9,987.00元,扣除承销费用32,574,999.89元后,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917,424,987.11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30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9]01090002号《验资报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户存储管理。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全部用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实施的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

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 集资金用于海宁新材料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 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暻 100%股权以及年

截至 2019 年 9 与 30 日,各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讲度 嘉兴逸鹏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 93,596.45 93,500.00 100.00% 21,815.55 嘉兴逸鹏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 太仓化纤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141,500.00 983.32 已变更 已变更 20,500.00 2,686.08 80,700.00 80,700.00 海宁新材料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 75,600,00 75,624,2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30.15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

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 (万元)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93575676554	2,176.53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94.39
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6.98
4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358475684447	6,370.38
5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280.50
6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1.37
7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0
	合计			8,930.15

2、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 917.1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0 万元。 三.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预计未来一年内,剩余未投人

自 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额度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年,上达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等金融 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发行机构发行的,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一年以内的投资产品。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借款人权利与义务

贷款人权利与义务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人,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限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求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 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法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

五、对公司的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力、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不超过8,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2000年1月16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因此,同意通过本议案。"(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前见,恒海石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该时,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证设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及变票整金和资和相索公司财金和经的情况。独立财务和调知对信度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恒逸石化实施该

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 资金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融资效率及资金使用灵活性、恒逸 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及下属子公司拟从公司控股股 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12个月,利息从实际转账之日起计算、借款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并投 权本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本次借款不提供抵押 展开或担保措施。 2、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2、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 定,公司九名董事成员中,四名关联董事华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楼翔先生、倪德 锋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浙汀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4、注册资本:5,180万元 5、住所: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业自产产品州土/、、、、、、、、、、、、。 口业务。 9、最近一期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企业性质、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法定代表人:邱建林、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

n 债总额 5.389,278.53 6.6734.590.00 所有者权益 2,369,297.56 2,900,116.80 195,503.33 193,01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 443,693 296,777 2018年1月—12月 (经审计) 2019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9,405,645.34 6,693,327.49 201,323.13 营业利润 163,127.10 236,458.31 235,527.63 268,429.98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64,037,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0 %,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恒逸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11、经查, 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二、父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具体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总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额度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

申请法情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汇额度的情歌,用于补允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全周双方,供款4、后换五40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人,预汇有净售

1、合同双方:借款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人:浙江恒逸集 月曜公司 2、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 3、借款金额和期限:在总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额度内提供循环使用的 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4、借款利息: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在借款期间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时,自调整之日起相应执行新的基准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2)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5、还款方式:按照随借随还方式安排借款及还款事宜。本合同借款利息按照甲 方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天数及借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采用按季结息方式,结 息日为每季度末月20日,如付息日逢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最后一笔借款到期归还时 利随太清。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 (2)在公司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满足了放款条件的前提下,恒逸集团应 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借款人。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因任一方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失的一方应承担 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其各自应负的违约责

(2)本次借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未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

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

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促进

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 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以,不影响公司进立住,不行任何证明运明这种义务,从程。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未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为了对此项大联交易事项有各观、公正的J解, 無立重争往重事会会议召开削, 就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 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 用于补充 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 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 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 也不超过市场同期融资成本, 定价公允、合理, 遵循了公 平, 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 影响、不会对公司物效性查性影响。不会扩建成公司等中心现在会社对关的地位。

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

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无异议。

十一、各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 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sup>103</sup>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12 证券代码:00070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邱奕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方贤水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 职务安排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届

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方贤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顷奕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公司董事会对方贤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及职务安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方贤水 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外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 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符合公司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人员及职务安排。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邱奕博,中国国籍,男,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石化化工销 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拟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 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截止本公告日,邱奕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的 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方贤水,中国国籍, 男, 1964 年 3 月出生, 大学本科, 高级经济师, 具有 20 多年

的石化化纤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

长,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 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 事、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系公司哲 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之一,截止本公告日,方贤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1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 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

简历:

1、投保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2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 ??5、保险期限:12 个月

??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 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展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 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官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